

乾隆大藏經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乾隆大藏經／〔傳正有限公司編輯部編〕——初版

1997〔民86〕面；19公分x26公分

ISBN 957-97227-1-4（一套：精裝）

藏經——168冊

8608110003

內政部製版權登記核准文號

台(86)內著字第(8614611)
(8616761)
(8618003)

乾隆大藏經

（豪華精裝本）
全套一六八冊

編著處：	本公司編輯部
出版處：	寶印佛經流通處
地址：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九六四號一三樓（B棟）
電話：	（〇二）八九九一—九一三九 （〇四）七二六—七四〇〇
傳真：	（〇二）八九九一—八〇三三
郵政劃撥：	〇五五九九五〇—一七 郭秀蘭
承印處：	福峰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電話：	（〇二）二九八二—〇九五六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出版

御製

佛光恩照 三千大千 隨緣徧滿
恒沙法界 普度衆生 悉證菩提
身心安泰 年時豐稔 風雨調順
日月升恒 乾坤清寧 百昌蕃熾
上下樂利 中外協和 庶物咸亨
萬善圓成 情與無情 同登正覺
大清雍正十三年四月初八日

小乘論(九)

第 97 冊

一二·一二六〇 阿毗達磨俱舍論三〇卷(一至三〇) 尊者世親造

(樓一—樓十、觀一—觀十、飛一—飛十) 唐三藏法師 玄奘奉詔譯

卷一(樓一) 二 卷二(樓二) 一九

卷三(樓三) 三七 卷四(樓四) 五一

卷五(樓五) 六七 卷六(樓六) 八四

卷七(樓七) 一〇二 卷八(樓八) 一一五

卷九(樓九) 一二九 卷一〇(樓十) 一四六

卷一一(觀一) 一六一 卷一二(觀二) 一七六

卷一三(觀三) 一九一 卷一四(觀四) 二〇五

卷一五(觀五) 二二一 卷一六(觀六) 二三七

卷一七(觀七) 二五一 卷一八(觀八) 二六四

卷一九(觀九) 二七九 卷二〇(觀十) 二九四

卷二一(飛一) 三〇七 卷二二(飛二) 三二二

卷二三(飛三) 三三六 卷二四(飛四) 三五〇

卷二五(飛五) 三六五 卷二六(飛六) 三八〇

卷二七(飛七) 三九六 卷二八(飛八) 四一〇

卷二九(飛九) 四二五 卷三〇(飛十) 四三九

一二·一二六一 舍利弗阿毗曇論二二卷(一至二〇)

(驚一—驚十、圖一—圖五) 姚秦天竺三藏曇摩崛多共曇摩耶舍譯

序(驚一) 唐沙門釋道標撰 四五一 卷一上(驚一) 四五五

卷一下(驚二)	四六八	卷二(驚三)	四八二
卷三上(驚四)	五〇七	卷三下(驚五)	五二一
卷四(驚六)	五三六	卷五(驚七)	五五八
卷六(驚八)	五八二	卷七上(驚九)	六〇四
卷七下(驚十)	六一七	卷八上(圖一)	六三三
卷八下(圖二)	六四七	卷九上(圖三)	六六六
卷九下(圖四)	六八一	卷一〇(圖五)	六九五



阿毗達磨俱舍論

唐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清刻龍藏佛說法變相圖

阿毗達磨俱舍論卷第一

樓一

尊者世親造

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分別界品第一之一

諸一切種諸冥滅 拔衆生出生死泥

敬禮如是如理師 對法藏論我當說

論曰今欲造論爲顯自師其體尊高超諸聖
衆故先讚德方申敬禮諸言所表謂佛世尊
此能破闇故稱冥滅言一切種諸冥滅者謂
滅諸境一切品冥以諸無知能覆實義及障
真見故說爲冥唯佛世尊得永對治於一切
境一切種冥證不生法故稱爲滅聲聞獨覺
雖滅諸冥以染無知畢竟斷故非一切種所
以者何由於佛法極遠時處及諸義類無邊
差別不染無知猶未斷故已讚世尊自利德

01071097

滿次當讚佛利他德圓拔衆生出生死泥者
 由彼生死是諸衆生沉溺處故難可出故所
 以譬泥衆生於中淪沒無救世尊哀愍隨授
 所應正法教手拔濟今出已讚佛德次申敬
 禮敬禮如是如理師者稽首接足故稱敬禮
 諸有具前自他利德故云如是如實無倒教
 授誠勗名如理師如理師言顯利他德能方
 便說如理正教從生死泥拔衆生出不由威
 力與願神通禮如理師欲何所作對法藏論
 我當說者教誠學徒故稱爲論其論者何謂
 對法藏何謂對法頌曰

淨慧隨行名對法 及能得此諸慧論

論曰慧謂擇法淨謂無漏淨慧眷屬名曰隨
 行如是總說無漏五蘊名爲對法此則勝義
 阿毗達磨苦說世俗阿毗達磨即能得此諸

慧及論慧謂得此有漏修慧思聞生得慧及
 隨行論謂傳生無漏慧教此諸慧論是彼資
 糧故亦得名阿毗達磨釋此名者能持自相
 故名爲法若勝義法唯是涅槃若法相法通
 四聖諦此能對向或能對觀故稱對法已釋
 對法何故此論名對法藏頌曰

攝彼勝義依彼故 此立對法俱舍名

論曰由彼對法論中勝義入此攝故此得藏
 名或此依彼從彼引生是彼所藏故亦名藏
 是故此論名對法藏何因說彼阿毗達磨誰

復先說阿毗達磨而今造論恭敬解釋頌曰

若離擇法定無餘 能滅諸惑勝方便

由惑世間漂有海 因此傳佛說對法

論曰若離擇法無勝方便能滅諸惑諸惑能
 令世間輪轉生死大海因此傳佛說彼對法

欲令世間得擇法故離說對法弟子不能於諸法相如理揀擇然佛世尊處處散說阿毗達磨大德迦多衍尼子等諸大聲聞結集安置猶如大德法救所集無常品等鄔陀南頌毗婆沙師傳說如此何法名為彼所揀擇因

此傳佛說對法耶頌曰

有漏無漏法 除道餘有為 於彼漏隨增
故說名有漏 無漏謂道諦 及三種無為
謂虛空二滅 此中空無礙 擇滅謂離繫
隨繫事各別 畢竟礙當生 別得非擇滅

論曰說一切法略有二種謂有漏無漏有漏樣一法云何謂除道諦餘有為法所以者何諸漏於中等隨增故緣滅道諦諸漏雖生而不隨增故非有漏不隨增義隨眠品中自當顯說已辯有漏無漏云何謂道聖諦及三無為何

等為三虛空二滅二滅者何擇非擇滅此虛空等三種無為及道聖諦名無漏法所以者何諸漏於中不隨增故於略所說三無為中虛空但以無礙為性由無障故色於中行擇滅即以離繫為性諸有漏法遠離繫縛證得解脫名為擇滅擇謂揀擇即慧差別各別揀擇四聖諦故擇力所得滅名為擇滅如牛所駕車名曰牛車略去中言故作是說一切有漏法同一擇滅耶不爾云何隨繫事別謂隨繫事量離繫事亦爾若不爾者於證見苦所斷煩惱滅時應證一切所斷諸煩惱滅若如是者修餘對治則為無用依何義說滅無同類依滅自無同類因義亦不與他故作是說非無同類已說擇滅永礙當生得非擇滅謂能永礙未來法生得滅異前名非擇滅得不

因擇但由關緣如眼與意專一色時餘色聲香味觸等謝緣彼境界五識身等住未來世畢竟不生由彼不能緣過去境緣不具故得非擇滅於法得滅應作四句或於諸法唯得擇滅謂諸有漏過現生法或於諸法唯非擇滅謂不生法無漏有爲或於諸法俱得二滅謂彼不生諸有漏法或於諸法不得二滅謂諸無漏過現生法如是已說三種無爲前說除道餘有爲法是名有漏何謂有爲頌曰

又諸有爲法 謂色等五蘊 亦世路言依
樓一

有離有事等
論曰色等五蘊謂初色蘊乃至識蘊如是五法具攝有爲衆緣聚集共所作故無有少法一緣所生是彼類故未來無妨如乳如薪此有爲法亦名世路已行正行當行性故或爲

無常所吞食故或名言依言謂語言此所依者即名俱義如是言依具攝一切有爲諸法若不爾者應違品類足論所說彼說言依十八界攝或名有離離謂永離即是涅槃一切有爲有彼離故或名有事以有因故事是因義毗婆沙師傳說如此如是等類是有爲法差別衆名於此所說有爲法中頌曰
有漏名取蘊 亦說爲有諍 及苦集世間見處三有等

論曰此何所立謂立取蘊亦名爲蘊或有唯蘊而非取蘊謂無漏行煩惱名取蘊從取生故名取蘊如草糠火或蘊屬取故名取蘊如帝王臣或蘊生取故名取蘊如花果樹此有漏法亦名有諍煩惱名諍觸動善品故損害自他故諍隨增故名爲有諍猶如有漏亦名

樓一

五

爲苦違聖心故亦名爲集能招苦故亦名世間可毀壞故有對治故亦名見處見住其中隨增眠故亦名三有有因有依三有攝故如是等類是有漏法隨義別名如上所言色等五蘊名有爲法色蘊者何頌曰

色者唯五根 五境及無表

論曰言五根者所謂眼耳鼻舌身根言五境者即是眼等五根境界所謂色聲香味所觸及無表者謂無表色唯依此量立色蘊名此中先應說五根相頌曰

彼識依淨色 名眼等五根

論曰彼謂前說色等五境識即色聲香味觸識彼識所依五種淨色如其次第應知即是眼等五根如世尊說苾芻當知眼謂內處四大所造淨色爲性如是廣說或復彼者謂前

所說眼等五根識即眼耳鼻舌身識彼識所依五種淨色名眼等相是眼等識所依止義如是便順品類足論如彼論說云何眼根眼識所依淨色爲性如是廣說已說五根次說五境頌曰

色二或二十 聲唯有八種 味六香四種 觸十一爲性

論曰言色二者一顯二形顯色有四青黃赤白餘顯是此四色差別形色有八謂長爲初不正爲後或二十者即此色處復說二十謂青黃赤白長短方圓高下正不正雲煙塵霧影光明暗有餘師說空一顯色第二十一此中正者謂形平等形不平等名爲不正地水氣騰說之爲霧日焰名光月星火藥寶珠電等諸焰名明障光明生於中餘色可見名影

翻此爲闇餘色易了故今不釋或有色處有顯無形謂青黃赤白影光明暗或有色處有形無顯謂長等一分身表業性或有色處有顯有形謂所餘色有餘師說唯光明色有顯無形現見世間青等色處有長等故如何一

事具有顯形由於此中俱可知故此中有者是有智義非有境義若爾身表中亦應有顯智已說色處當說聲處聲唯八種謂有執受或無執受大種爲因及有情名非有情名差別爲四此復可意及不可意差別成八執受大種爲因聲者謂言手等所發音聲風林河等所發音聲名無執受大種爲因有情名聲謂語表業餘聲則是非有情名有說有聲通有執受及無執受大種爲因如手鼓等合所生聲如不許一顯色極微二四大造聲亦應

爾已說聲處當說味處味有六種甘醋鹹辛苦淡別故已說味處當說香處香有四種好香惡香等不等香有差別故本論中說香有三種好香惡香及平等香已說香處當說觸處觸有十一謂四大種滑性澀性重性輕性

樓一

七

及冷饑渴此中大種後當廣說柔輒名滑麤強爲澀可稱名重翻此爲輕煖欲名冷食欲名饑飲欲名渴此皆於因立果名故作如是說如有頌言

諸佛出現樂 演說正法樂 僧衆和合樂

同修勇進樂

於色界中無饑渴觸有所餘觸彼界衣服別不可稱聚則可稱冷觸於彼雖無能損而有能益傳說如此此中已說多種色處有時眼識緣一事生謂於爾時各別了別有時眼識

緣多事生謂於爾時不別了別如遠觀察軍
衆山林無量顯形珠寶聚等應知耳等諸識
亦爾有餘師說身識極多緣五觸起謂四大
種滑等隨一有說極多總緣一切十一觸起
若爾五識總緣境故應五識身取共相境非
自相境約處自相許五識身取自相境非事
自相斯有何失今應思擇身舌二根兩境俱
至何識先起隨境強盛彼識先生境若均平
舌識先起食欲引身令相續故已說根境及
取境相無表色相今次當說頌曰

亂心無心等 隨流淨不淨 大種所造性
由此說無表

論曰亂心者謂此餘心無心者謂入無想及
滅盡定等言顯示不亂有心相似相續說名
隨流善與不善名淨不淨爲簡諸得相似相

續是故復言大種所造毗婆沙說造是因義
謂作生等五種因故顯立名因故言由此無
表雖以色業爲性如有表業而非表示令他
了知故名無表說者顯此是師宗言略說表
業及定所生善不善色名爲無表旣言無表

大種所造大種樣一云何頌曰

大種謂四界 即地水火風 能成持等業

堅濕煖動性

論曰地水火風能持自相及所造色故名爲
界如是四界亦名大種一切餘色所依性故
體寬廣故或於地等增盛聚中形相大故或
起種種大事用故此四大種能成何業如其
次第能成持攝熟長四業地界能持水界能
攝火界能熟風界能長長謂增盛或復流引
業用旣爾自性云何如其次第即用堅濕煖

動爲性地界堅性水界濕性火界煖性風界動性由此能引大種造色令其相續生至餘方如吹燈光故名爲動品類足論及契經言云何名風界謂輕等動性復說輕性爲所造色故應風界動爲自性舉業顯體故亦言輕

云何地等地等界別頌曰

地謂顯形色 隨世想立名 水火亦復然

風即界亦爾

論曰地謂顯形色處爲體隨世間想假立此名由諸世間相示地者以顯形色而相示故

水火亦然風即風界世間於動立風名故或

如地等隨世想名風亦顯形故言亦爾如世

間說黑風團風此用顯形表示風故何故此

蘊無表爲後說爲色耶由變壞故如世尊說

苾芻當知由變壞故名色取蘊誰能變壞謂

手觸故即便變壞乃至廣說變壞即是可惱壞義故義品中作如是說

趣求諸欲人 常起於希望 諸欲若不遂 惱壞如箭中

色復云何欲所惱壞欲所擾惱變壞生故有說變礙故名爲色若爾極微應不名色無變礙故此難不然無一極微各處而住衆微聚集變礙義成過去未來應不名色此亦曾當有變礙故及彼類故如所燒薪諸無表色應不名色有釋表色有變礙故無表隨彼亦受色名譬如樹動影亦隨動此釋不然無變礙故又表滅時無表應滅如樹滅時影必隨滅有釋所依大種變礙故無表業亦得色名若爾所依有變礙故眼識等五應亦名色此難不齊無表依止大種轉時如影依樹光依珠

實眼等五識依眼等時則不如是唯能爲作助生緣故此影依樹光依寶言且非符順毗婆沙義彼宗影等顯色極微各自依止四大種故設許影光依止樹寶而無表色不同彼依彼許所依大種雖滅而無表色不隨滅故是故所言未爲釋難復有別釋彼所難言眼識等五所依不定或有變礙謂眼等根或無變礙謂無間意無表所依則不如是故前所難定爲不齊變礙名色理得成就頌曰

此中根與境 許即十處界

樓一

十

論曰此前所說色蘊性中許即根境爲十處界謂於處門立爲十處眼處色處廣說乃至身處觸處若於界門立爲十界眼界色界廣說乃至身界觸界已說色蘊并立處界當說受等三蘊處界頌曰

受領納隨觸 想取像爲體 四餘名行蘊
如是受等三 及無表無爲 名法處法界
論曰受蘊謂三領納隨觸即樂及苦不苦不樂此復分別成六受身謂眼觸所生受乃至意觸所生受想蘊謂能取像爲體即能執取青黃長短男女怨親苦樂等相此復分別成六想身應如受說除前及後色受想識餘一切行名爲行蘊然薄伽梵於契經中說六思身爲行蘊者由最勝故所以者何行名造作思是業性造作義強故爲最勝是故佛說若能造作有漏有爲名行取蘊若不爾者餘心所法及不相應非蘊攝故應非苦集則不可爲應知應斷如世尊說若於一法未達未知我說不能作苦邊際未斷未滅說亦如是是故定應許除四蘊餘有爲行皆行蘊攝即此

樓一

十一

所說受想行蘊及無表色三種無爲如是七
法於處門中立爲法處於界門中立爲法界
已說受等三蘊處界當說識蘊并立處界頌
曰

識謂各了別 此即名意處 及七界應知

六識轉爲意

論曰各各了別彼彼境界總取境相故名識
蘊此復差別有六識身謂眼識身至意識身
應知如是所說識蘊於處門中立爲意處於
界門中立爲七界謂眼識界至意識界即此
六識轉爲意界如是此中所說五蘊取十二
處并十八界謂除無表諸餘色蘊即名十處
亦名十界受想行蘊無表無爲總名法處亦
名法界應知識蘊即名意處亦名七界謂六
識界及與意界豈不識蘊唯六識身異此說

何復爲意界更無異法即於此中頌曰
由即六識身 無間滅爲意

論曰即六識身無間滅已能生後識故名意
界謂如此子即名餘父又如此果即名餘種
若爾實界應唯十七或十二六識與意更相

攝故何緣得立十八界耶頌曰

成第六依故 十八界應知

論曰如五識界別有眼等五界爲依第六意
識無別所依爲成此依故說意界如是所依
能依境界應知各六界成十八若爾無學最
後念心應非意界此無間滅後識不生非意
界故不爾此已住意性故闕餘緣故後識不
生此中蘊攝一切有爲取蘊唯攝一切有漏
處界總攝一切法盡別攝如是總攝云何頌
曰

總攝一切法 由一蘊處界 攝自性非餘
以離他性故

論曰由一色蘊意處法界應知總攝一切法
盡謂於諸處就勝義說唯攝自性不攝他性
所以者何法與他性恒相離故此離於彼而
言攝者其理不然且如眼根唯攝色蘊眼處
眼界苦集諦等是彼性故不攝餘蘊餘處界
等離彼性故若於諸處就世俗說應知亦以
餘法攝餘如四攝事攝徒衆等眼耳鼻三處
各有二何緣界體非二十一此難非理所以

者何頌曰

類境識同故 雖二界體一

論曰類同者謂二處同是眼自性故境同者
謂二處同用色爲境故識同者謂二處同爲
眼識依故由此眼界雖二而一耳鼻亦應如

是安立若爾何緣生依二處頌曰

然爲令端嚴 眼等各生二

論曰爲所依身相端嚴故界體雖一而兩處
生若眼耳根處唯生一鼻無二穴身不端嚴
此釋不然若本來爾誰言醜陋又猫鷄等雖

生二處有何端嚴若爾三根何緣生二爲所
發識明了端嚴現見世間閉一目等了別色

等便不分明是故三根各生二處已說諸蘊
及處界攝當說其義此蘊處界別義云何頌
曰

聚生門種族 是蘊處界義

論曰諸有爲法和合聚義是蘊義如契經言
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
若麤若細若劣若勝若遠若近如是一切略
爲一聚說名色蘊由此聚義蘊義得成於此